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启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23〕14 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市直部门“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审批”改革。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启用“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印章，现公告如下：

一、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理市本级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在办理市本级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行政审批事项中具有与“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印章同等法律效力。

三、自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启用之日起，“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印章原则上不在办理市本级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行政审批事项中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印模



附件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印模

